**关于卢氏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**

**公 告**

根据省、市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，现将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**二、定额补贴标准**

补贴标准依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豫农文〔2021〕185号)文件要求，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《卢氏县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卢农〔2021〕125号）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执行。

**三、补贴机具种类**

耕整地机械、种植施肥机械、田间管理机械、收获机械、收获后处理机械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、农用搬运机械、排灌机械、畜牧水产养殖机械、动力机械、其他机械等在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（请登录网址http://www.hamdc.cn/查询补贴一览表）中的机具目录进行补贴。

1. **补贴时间和地点**

**补贴时间：**2021年10月18日--10月20日

**补贴地点：**卢氏县农机安全监理站（药城北门口对面天韵宾馆二楼）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**个人**：

1、“购机者”所购买的机具

2、“购机者”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1份）

3、“购机者”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（需扫描上传）。

4、“购机者”本人所持有的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**农机合作社：**

1、农机合作社所购买的机具；

 2、有效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1份。

3、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

4、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（需扫描上传）。

5、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1份。

**城镇居民和农业企业：**

1、“购机者”所购买的机具

2、身份证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3、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授权书（农业企业）

4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、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（需扫描上传）。

6、本人或本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7、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合同或生产所在地村委会证明原件1份。

特此公告！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 2021年10月8日